



责任编辑:王辉 程海莉  
电话:3186761



2018年9月18日 星期二  
电子邮箱:bzrb@163.com  
滨州网网址:www.binzhou.com

# 公告 | 7

## 山东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向我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五批)

根据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九组关于边督边改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现将省环保督察组转办我市的第十五批信访件办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第十五批信访件共计20件。截至9月17日,查处属实的13项,不属实7项。办理情况如下:

| 编号            | 涉及县(区)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 备注 |
|---------------|---------|---|--|------|---|----|
| 电访受(2018)310号 | 无棣县     | 反映无棣县棣新四路盛隆小区东邻有一沙石料厂,运输装卸石料过程中产生噪音,影响居民休息,要求搬迁。  |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沙石料厂实为无棣县和建材有限公司,企业法人为王健,注册号:913716233345125249,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主要从事沙石料、水泥、钢筋和石灰批发、零售。<br>现场检查时,该沙石料厂已停工,厂内现存沙子约300吨、石子约200吨,均全部进行了苫盖,但存在运输痕迹。该沙石料厂未建有“三防”设施,沙石料未密闭存储,存在一定的环境影响隐患,棣新街道办事处对其进行了清理取缔。<br>综上所述,该信访件属实。  | 是    | 下一步,该县将不断加大环保日常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及行业监管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    |
| 电访受(2018)311号 | 博兴县     | 博兴县曹王镇王海三村北王一养殖小区内有一厂房,名义上是养鸡场,实际上是一喷漆、喷胶车间,无任何资质证照,且异味严重,影响村民身体健康,要求查处。  | 信访人所反映的王一养殖小区实名为博兴县科瑞特养殖专业合作社,场内共有3家厨房设备加工企业,其中1家已于2018年7月份搬走,现还有2家企业,分别是博兴县曹王镇冠诺电器设备厂和博兴县广金厨厨设备厂。博兴县曹王镇冠诺电器设备厂以生产消毒柜为主,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喷胶,没有喷漆、喷胶车间,不产生异味;博兴县广金厨厨设备厂以生产调理设备为主,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喷胶,没有喷漆、喷胶车间,不产生异味。<br>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 是    |   |    |
| 电访受(2018)312号 | 博兴县     | 来电人系博兴县博昌街道伏邵村民。反映村中有两个大型养殖场,每个有上万只鸡,离住户很近,异味很大,污水向沟里排,最后都流到河里去了。要求查处。  | 举报人反映的两个大型养殖场分别为邵明增养殖场、邵长银养殖场,按照畜牧兽医站前期的要求均已建设了储粪场。<br>经查,邵长银养殖场存在堆粪场遮挡不严、清运过程中清扫不及时等情况。畜牧局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养殖场立即整改。责令其将堆粪场进行封闭;购置干湿分离机并及时清运粪便并建立外实台账;对剩余的粪便及时遮盖并及时药物灭蝇。<br>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 是    |   |    |
| 电访受(2018)313号 | 邹平县     | 邹平县临池镇政府东侧、309国道旁有一邹平永和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时排烟,有异味,要求治理。   | 2018年9月5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临池镇环保所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人员对其外排废气进行人工监测。下一步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   | 否    |   |    |
| 电访受(2018)314号 | 滨城区     | 系滨城区吉泰阳光小区居民。反映万达广场每天晚上七点到九点半,有四五百人用低音炮跳广场舞,影响孩子写作业。要求查处。   | 根据举报件反映情况,彭李街道办事处会同区环保分局立即进行现场调查。经查,每天晚上七点到九点半,有部分附近居民在广场空地上跳广场舞。通过与广场舞群众沟通交流,他们表示在以后跳广场舞时将声音调低,尽量不影响附近居民的生活。  | 是    |   |    |
| 电访受(2018)315号 | 惠民县     | 来电人曾于8月31日来电(电访受(2018)239号)反映惠民县孙武街道豪门又一城小区外西侧西南角有一养鸡场,要求查处。今日来电称,该养鸡场的鸡已经清理,但鸡舍还在,要求拆除鸡舍,彻底清理。   | 经调查,该养殖户蛋鸡已清运完成,养殖设备已拆除到位。   | 否    |   |    |
| 电访受(2018)316号 | 邹平县     | 反映邹平县临池镇郭庄村南面约150米,有一家中科纳米有限公司,生产石灰,尤其是晚上粉尘严重,从脱硫设备冒出的烟气异味很大。要求查处。  | 2018年9月5日,县环保局执法人员联合临池镇环保所对投诉人举报的内容进行现场调查。现场检查时未生产。2018年8月9日,山东齐明程宇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其外排废气进行检测;经调阅检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经调阅近期在线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均达标。   | 否    |   |    |
| 电访受(2018)317号 | 无棣县     | 反映无棣县海丰街道洼里宋村西北不足1公里处有一垃圾处理厂,散发恶臭气味,周边居民不敢开窗,要求治理。  |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垃圾处理厂为无棣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隶属无棣县市政建设管理处。该垃圾处理厂于2009年12月30日获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鲁环审(2009)261号),2010年8月开始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海丰街道办事处洼里宋村西侧约600米处,符合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并于2011年8月建成,2011年9月投入试运行。主要工艺为将填埋物收集运至处理厂,先称重计量再推平、压实、覆盖、压实。为减少作业过程中的异味产生,工作人员定时向垃圾填埋厂喷洒除臭剂、灭蝇剂、灭蚊剂等药物,并根据季节调整喷洒频率,夏季每天2次、冬季每天1次、春秋每天1次。为进一步减少异味产生和扩散,该处理厂自2018年6月采用PE膜对垃圾进行苫盖,减少垃圾暴露。现场检查时,该垃圾处理厂院内无异味,县环保局对其下达了《关于责令无棣县生活垃圾处理厂限期整改的通知》(环限字(2018)88号),责令其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强苫盖,减少垃圾暴露面积和时间,及时填埋当日收集的垃圾,增加喷洒药物频次,减少异味产生。<br>综上所述,该信访件属实。   | 是    | 下一步,该县将进一步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好网格员的作用,形成监管长效机制,举一反三,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 |    |
| 电访受(2018)318号 | 无棣县     | 反映无棣县棣丰办事处棣新八路馨怡小区内31号楼1单元301住户,在小区内楼道口加工木制品,产生噪音,要求查处。   |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馨怡小区”位于无棣县棣新八路以东,海丰十五路以北。该小区31号楼1单元301室户主名为丁炳昌,该户主最近用建筑工地板进行临时加工,为修建自家菜畦所用。<br>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户主进行加工,但现场存在少量旧木板,且有加工过的痕迹。县综合行政执法、棣丰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现场对该户主进行了劝解教育,并向其讲解了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该户主也正确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周边住户造成的不良影响,并当场明确表态将相关作业工具及加工所用木材运往别处进行妥善处理,今后不在楼道口进行木材加工。截止当日下午6:30,该户主丁炳昌已将木板加工所使用的操作台及所使用的木材全部清理完毕。   | 是    |   |    |
| 电访受(2018)319号 | 惠民县     | 反映惠民县大桑镇新旧商业街交界处有一条水沟,前期水沟被人用土垫高,污水无法流出,堆积在此散发异味,要求疏通水沟。  | 经调查,商业街排水沟是桑落墅街雨水排水沟,沟两侧住户经30多年居住产生淤积,导致沟内水无法流出成为死水。   | 是    | 立即采取疏通措施。目前,中沟北侧杂草已完成清理,中间部分已用人工适当疏通,9月10日前完成沟渠的疏通工作。   |    |
| 电访受(2018)320号 | 博兴县     | 反映博兴县乔庄镇刘垂子村村北30米有一生产塑料桶作坊,负责人刘岩强,生产中产生噪音;另反映庞家镇鼓楼村村委会对面也有一家制塑料桶作坊,负责人张志龙,要求查处。   | 经查,博兴县庞家镇兴旺塑料厂、博兴县滨博塑料制品厂按照环保要求,配备了光氧催化等废气处理设备、布袋除尘器。2018年9月5日现场检查时,县环保局对博兴县庞家镇兴旺塑料厂、博兴县滨博塑料制品厂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上述两企业厂界昼、夜噪声标准值均为60dB(A),经检测所产生的噪声均在正常值以内,数据未超标。<br>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 否    |   |    |
| 电访受(2018)321号 | 邹平县     | 邹平县临池镇北山村西的邹平恒泰冶金有限公司排放黄色浓烟,有异味,要求查处。   |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厂料场未规范建设防风抑尘网。  | 是    | 执法人员完善相关材料,下一步按程序下达行政处罚。  |    |
| 电访受(2018)322号 | 博兴县     | 博兴县湖滨镇鲁王村有木器作坊,无任何资质证照,生产时产生异味,严重危害村民身体健康,要求取缔。四家木器作坊分别位于:1.五里小学北200处,经营人不详;2.村中心位置,经营人韩继军;3.另两家位于村北100米处,经营人分别为王胜三(音)、王兵(音)。   | 经现场勘察,该四家加工厂现在处于停工状态,生产设备已拆除,院内及车间存有部分木料和椅子,现场未发现喷漆设备,也未发现喷漆作业迹象。<br>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 是    |   |    |
| 电访受(2018)323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电访受(2018)323号-反映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外环与黄河二路、黄河五路交叉路段,尤其是西外环与黄河二路、西外环与黄河五路这两个十字路口附近,每天晚上五六点到晚上十点之间,经常有臭味,臭味来源不知。要求查处。  | 经查,现场未发现异味。经区环保分局、沙河街道办事处对周边企业进行排查、走访,未发现产生明显异味的企业。距西外环、黄河五路交叉西南侧约800米为滨州正大饲料有限公司,该企业前期有群众举报存在异味污染。目前该企业处于停产治理状态,正在调试新上UV光氧催化废气处理、活性炭漆雾环保设备及废气喷淋吸收塔。目前该企业已经整改到位。   | 是    |   |    |
| 电访受(2018)324号 | 邹平县     | 邹平县明集镇集源路与明大路路口,教师公寓北、原龙腾棉业有限公司院内有一利用废旧轮胎加工胶粉的车间,距离住户太近,异味严重,要求取缔。  |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1号车间内存放部分产品(胶粉),车间北门已损坏,正在更换中,导致少量橡胶异味外溢。2018年8月7日,山东安和安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是    | 责令企业立即整改,该公司计划于2018年9月10日前对损坏的车间北门完成更换,整改完成前不得生产。   |    |
| 电访受(2018)325号 | 邹平县     | 邹平县好生镇鹿家村南约200米有五家化工企业,排放异味气体,影响周边居民身体健康,要求治理。  | 信访人反映的区域为好生街道办事处鹿家村的一片庄稼地,再往南为苗家村,均未发现信访人反映的化工企业。  | 否    |   |    |
| 电访受(2018)326号 | 无棣县     | 无棣县海丰街道小郭村村西、南、北三面分布有六七家养殖户,养殖猪、鸡等畜禽,异味严重,要求治理。   | 经核查,海丰街道小郭村共有养殖户6家,分别是:位于村西500米处郭庆忠养殖户,主要从事蛋鸡养殖,2013年开始养殖,现存栏量2万只;位于村西500米处郭星耀养殖户,主要从事生猪养殖,2008年开始养殖,现存栏量100头(含幼仔);位于村西南500米处赵荣丽养殖户,主要从事生猪养殖,2010年开始养殖,现存栏量120头(含幼仔);位于村南500米处郭呈胜养殖户,主要从事蛋鸡养殖,1997年开始养殖,现存栏量1万只;位于村北700米处郭成凤养殖户,主要从事蛋鸡养殖,2003年开始养殖,现存栏量1.1万只;位于村北800米处郭星照养殖户,主要从事生猪养殖,2003年开始养殖,现存栏量100头(含幼仔)。以上6家养殖户中,3家养鸡养殖户均为规模化养殖户,3家养猪养殖户均为专业养殖户,且均距离居民区较远。<br>经现场检查,以上6家养殖户均已按照畜牧部门要求配套建设了畜禽废弃物处理设施,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及冲洗养殖大棚的废水经过畜禽废弃物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农机肥还田。现场检查时,以上6家养殖场地均无明显异味,不存在信访人反映的“异味严重”的现象。<br>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 否    |   |    |
| 电访受(2018)327号 | 滨城区     | 反映滨城区黄河16路以东新立河西路有一排污口,怀疑渤海中学北校区向新立河内排放生活污水,已持续三四个多月,要求查处。  | 信访件所反映的“黄河十六路以东新立河西路有一排污口”,经排查是黄河十六路雨水管道新立河排放口,不是排污口,并没有节制闸,汛期降雨时需要提闸向新立河排放雨水。经对沿线和本排水口进行排查,未发现排放污水现象。滨州渤海中学北校区院内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制,其雨水和污水排放管道均分别与黄河十六路的市政雨水和污水管道正确连接,经排查,未发现其排水管网乱接和向雨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的现象。   | 否    |   |    |
| 电访受(2018)328号 | 惠民县     | 惠民县魏集镇姚家村最南侧,与丁河圈相隔的很近的地方,有一个家具厂,环保手续没有办完,相关规划不符合环保手续的规定,但白天晚上都在生产,存在异味、噪音污染,要求查处。  | 经现场检查,该企业车间已新安装了环保设备,技术人员正在现场调试设备,该企业环保设施未经验收。该企业负责人表示,企业近一段时间正在调试设备,准备进行验收检测采样。调查人员随即走访了附近企业的值班人员,均未发现有该企业夜间生产和产生异味现象。该企业四周距村庄均在2公里以上。  | 是    | 县环保局已立案调查,作出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采取断电等措施,督促企业尽快完成验收,通过验收前不得进行生产。  |    |
| 信访受(2018)34号  | 经济技术开发区 | 反映被举报人杨宗平于2013年进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河街道办事处沙韩村,占用耕地20亩建厂,经营砂石料粉碎业务,其经营的砂石料场,常年排放污水、扬尘,其排放出的污水直接从南顺着水沟北流,并流入水沟西边的土地,沿途正好浸泡着公路西侧的杨树,由于长时间的浸泡及粉尘污染,树木基本奄奄一息。这块地,土地植被条件被破坏,树木被浸泡致死,大片土地被污泥、污水覆盖。在侵占13亩的地段上,堆放杂物,放置机械,部分地段已铺设了水泥,填土抬高地面达60厘米,土地植被遭到严重破坏,同时污水通过公路西边小沟流向沙韩村耕地,形成一片水泽,达15亩之多,地表沉积16厘米至70厘米不等的石粉、废渣,土地被破坏,欲行恢复难度极大。要求省环保督查组挂牌督办。 | 经现场调查,举报人反映的砂石料厂已经于2017年4月份关闭取缔,现场建设有一家混浆厂,有合法环评手续,未发现有废水排放。举报人反映的公路西侧土地,滨州金芳物流有限公司已经与沙韩村居委会签订使用协议。现场检查,厂区树木均长势良好。针对厂区存在的扬尘问题,已经责令该企业加大扬尘治理措施,通过苫盖、洒水等措施整治到位。  | 是    |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对该企业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砂石料厂已经被依法取缔,主要生产设施被拆除,实现“两断三清”。                                      |    |